**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海事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根据2023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我院包括院本部及博鳌、八所、三亚、洋浦和三沙五个派出法庭的综合预算全部收支均在本级部门预算集中体现。现就有关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海口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海事、海商的专门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海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以及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方面的一审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事行政、海事执行、海事请求保全，以及其他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及上级法院指定或交由本院审理的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12）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海事法院是海南省财政一级预算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2023部门预算公开表EXCEL版本）。

第三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9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8万元，主要是本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其中，收入总计519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138.37万元、上年结转5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19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255.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3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84万元，主要是本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拨款预算总支出5192.3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255.52万元，占8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76.11万元，占13.02%；卫生健康（类）支出99.18万元，占1.91%；住房保障（类）支出161.55万元，占3.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9.31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394.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0万元，原因为疫情影响办案出差减少，并创建节约型法院，严格办案出差审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3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0万元，降幅46.35%。主要原因为一次性项目派出法庭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基建及配套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下降。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949.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65万元，减幅7.29%。主要原因今年中法大厦改造和法庭功能维修维护及配套信息化建设支出多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0.41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2.40万元，主要是本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导致本年该支出出现大幅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为遗嘱人员补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9.18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7.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4万元，增幅21.2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0、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3.65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6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9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2.63万元、津贴补贴566.56万元、奖金451.1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90.99万元、住房公积金157.91万元和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145.51万元，邮电费16.09万元，其他交通费90.17万元和各类补助1.8万元。

公用经费773.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0万元、水电费153.60万元、物业管理费269.47万元、差旅费7.90万元、维修费63.00万元、培训费21.64万元、劳务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139.09万元及工会经费20.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0万元，救济费补助费17.00万元，等等。

四、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疫情影响出国学习培训交流和调研活动减少。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8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1.3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公车保有量10辆，特种车2辆，2022年已报废3辆，2023年计划购置3辆电车，相比2022年，可降低车辆维修成本和燃料费。2023年公务车保有量7辆，特种车2辆，计划购置3辆电车；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接待主要为紧跟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形势，加快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海事司法体系，增强海事“三合一”司法改革审执业务经验做法等交流研讨。计划接待15批150人次。

1.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 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

六、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事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5192.37万元。

七、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192.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01万元，占1.04%；经费拨款收入5138.37万元，占98.9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

八、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519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6.16万元，占66.75%；项目支出1726.21万元，占33.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8万元，主要是在收支平衡情况下，本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3.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2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海事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138.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我院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无重点项目。选取预算金额为301万的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做项目评价。总体目标：依据最高院关于智慧法院建设精神指示，加强智能信息化建设是司法改革的助推器，也是司法服务窗口前移手段之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2022年年度目标是项目基本建成，综合利用现代化音视频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这些高科技的运用为办公人员迅速、准确、直观地提供、发布和传输各种信息，提高领导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大大提高办公管理的工作效率。系统信息化建设是审判执行职能现代化的坚实基础，通过信息化技术辅助高效率审判执行，本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用于案件执行、押解等有关执行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负担部分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